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
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技”或“标的企业”）的股东惠州市禾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洋科技”）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惠州科技9.8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但公司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金情况的整体考虑，拟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业务。公司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对外转让持有的惠州科技10.20%股权，本次股权挂牌价格将不低于707.28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

2.因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唐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挂牌转让惠州科技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均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惠州科技部分股权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不确定交易对方，亦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泰南路5号厂房三、厂房四

4.法定代表人：邹艳萍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0年1月1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997497783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9.股权结构：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惠州市禾洋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1,798,937.53	308,059,905.07
总负债	249,481,684.73	270,888,247.71

应收款项总额	175,009,891.08	186,558,703.73
净资产	52,317,252.80	37,171,657.36
营业收入	439,389,368.91	277,641,134.91
营业利润	9,928,296.57	-17,210,807.87
净利润	6,797,407.20	-15,128,2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053,511.60	4,438,754.77

11.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惠州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惠州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的5,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惠州科技提供其他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等情形，惠州科技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历史沿革

2014年12月16日，惠州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由杨富贵变更为唐伟；

2020年7月6日，惠州科技的经营范围增加“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2021年7月19日，惠州科技的注册地址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6号区外3号地”变更为“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泰南路5号厂房三、厂房四”；

2022年3月11日，惠州科技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

2024年3月21日，惠州科技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新一轮的更新和细化；

2026年2月10日，惠州科技法定代表人由唐伟变更为邹艳萍；董事长由黄福胜变更为邹艳萍；同时，新增秦小萍为财务负责人。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惠州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惠州市禾洋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泰南路5号厂房一（二楼）

4.法定代表人：唐伟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成立时间：2009年12月8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98136013J

8.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唐伟	475	95
叶志佳	25	5
合计	500	100

10.关联关系：禾洋科技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唐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禾洋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禾洋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意向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惠州市岑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泰南路5号厂房三2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市行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8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KJ3BME1W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9.股权结构：

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邹艳萍	719.28	89.91
皮志科	79.92	9.99
惠州市行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80	0.10
合计	800	100

10.关联关系：惠州市岑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岑鼎科技”）为标的企业董事长邹艳萍女士实际控制的公司，同时邹艳萍女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辞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岑鼎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岑鼎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禾洋科技函告公司，转让惠州科技 9.80%的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679.54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金情况的整体考虑。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惠州科技的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一）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公司已聘请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惠州科技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政旦志远审字第260000015号）显示，在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惠州科技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30,179.8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4,948.1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231.73万元。

2.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任符合《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6】263号评估报告，以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惠州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179.89万元，评估价值31,882.22万元，增值额为1,702.32万元，增值率为5.6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948.17万元，评估价值为24,948.1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31.73万元，评估价值为6,934.05万元，增值额为1,702.32万元，增值率为32.5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6,301.25	26,948.91	647.66	2.46
2	非流动资产	3,878.64	4,933.31	1,054.66	27.19
3	其中：固定资产	2,903.05	3,773.04	869.99	29.97
4	无形资产	4.63	189.30	184.67	3,988.55
5	长期待摊费用	101.81	101.81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27	851.27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9	17.89	-	-
8	资产总计	30,179.89	31,882.22	1,702.32	5.64
9	流动负债	24,948.17	24,948.17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11	负债合计	24,948.17	24,948.17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31.73	6,934.05	1,702.32	32.54

特别事项说明：

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 60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具体评估依据、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之目的所涉及的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二）审批流程、备案情况

1.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决议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惠州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015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林评字【2026】263 号评估报告。

2.2026 年 9 月 15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批复》（中东评【2026】23 号）及《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COAMC-26-017）。

3.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禾洋科技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惠州科技 9.80%股权，公司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同时，公司拟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惠州科技 10.20%股权。

（三）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6】263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惠州科技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6,934.05 万元。

目前，上述评估结论已获有权机构备案审批。公司将以该备案评估值为基准，按 10.20%的股权比例核算，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惠州科技 10.2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707.28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交易对方、交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开挂牌会对如下事项进行约定：

1.本次股权转让中，惠州科技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实缴600万元、未实缴400万元），公司挂牌转让10.20%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102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1.2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40.8万元；协议签署后，该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接，受让方须按惠州科技相关文件约定完成后续实缴，并承担今后因标的企业债权人追诉产生的债务与法律责任，以及办理工商等变更时相关部门要求补足认缴出资额的补足义务和责任。

2.受让方承诺受让股权后须与转让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股权转让协议方可生效。一致行动协议存续期间，受让方不得与标的企业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达成其他具有一致行动效果的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科技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前后惠州科技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20	40.80	公开挂牌
2	惠州市禾洋科技有限公司	49.00	-9.80	39.20	协议转让
3	意向受让方	0	+9.80	9.80	协议转让
4	公开征集受让方	0	+10.20	10.20	公开挂牌

合计	100	0	100	

特别说明：

本次惠州科技股权转让中，序号 3 对应的 9.80%股权系由禾洋科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前尚未签订转让协议；序号 4 对应的 10.20%股权系由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最终受让方尚待公开征集结果确定。序号 4 与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存续期间，公司仍为惠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两项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可能为同一主体。

为推进公开挂牌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挂牌事项的具体实施、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调整转让底价等。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6】263 号评估报告；

4.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015 号审计报告；

5.《关于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批复》（中东评【2026】23 号）；

6.《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COAMC-26-017）；

7.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